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思特奇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行刚	联系电话：0731-84403385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一宁	联系电话：0731-844033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次；已阅相关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阅相关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2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25年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均出现下滑，营业收入6.1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9.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4.34%；2、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终止了“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新增了“新兴产业业态项目”；调整了“PaaS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的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计划进度；调整了“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增加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同时调整了项目计划进度。3、可转债募投项目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业绩下滑主要是受外部市场及客户降本策略影响，客户项目验收审批环节拉长，原计划本年度验收的项目拖延，以及商务谈判价格承压等共同因素所致；2、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变化已经履行了审议程序，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将积极关注募投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3、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解读；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修订事项解读；3、持续督导期间典型违规案例分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受外部市场及客户降本策略影响，客户项目验收审批环节拉长，原计划本年度验收的项目拖延，以及商务谈判价格承压等共同因素所致，2025年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均出现下滑，营业收入6.1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9.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4.34%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对该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限售、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不侵占公司利益、不利益输送、避免浪费、约束职务消费行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行刚

宋一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